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331 版面 五版

五人領走奧運“銀”來的獎金

郭李準備買房子結婚 江泰權要用來投資

記者 王信良／報導

●中華奧運成棒隊榮獲銀牌的國光獎章獎金，昨起連續三天上午在萬國法律事務所受理領取，昨日已領取者包括總教練李來發、教練楊賢銘和選手郭李建夫、江泰權、林琨瀚五人。

如何運用這筆獎金成為大家感興趣的問題，郭李建夫準備買一幢房子，為今年球結束後考慮終身大事預作安排，最有生意頭腦的江泰權，則要選擇一個最佳投資機會，其他人當然也會珍惜這筆資金。下午即搭機赴日的郭李

建夫還表示，希望國手們能再加強為國爭光的榮譽心理，而非只計算個人利益。

對於部份棒球界人士認為，每名選手都應實領得550萬獎金的看法，代理執行的黃虹霞律師表示，依中華隊在左訓中心所簽定之協議書，論功行賞而作分配完全合法，因國光獎章的精神首重榮譽，每人都可自由運用這筆獎金，當初球員代表和教練團協商所訂之協議書，不能視為非自由意識，也並非棒協所作分配，只是棒協依當初協議執行。

昨日上午10時30分開始領取獎

金時，已有李來發、楊賢銘、郭李建夫和江泰權到場，黃虹霞律師先為郭李建夫和江泰權完成手續，二人高興的拿到支票後，再為李來發及楊賢銘辦理手續，原定上午的作業時間已截止，不過因林琨瀚去電，黃律師等到12時45分，為林琨瀚辦手續。

目前因國手登記的啟蒙教練尚在審核中，所以總額1億1550萬只發放1億1000萬，而原定126萬5000元感謝有功人士及紀念活動之用取消，經教練團和選手代表研商決定再以24等份均分，因此每人比當初協議多出5萬2708元，最後剩下八元則交給總教練李來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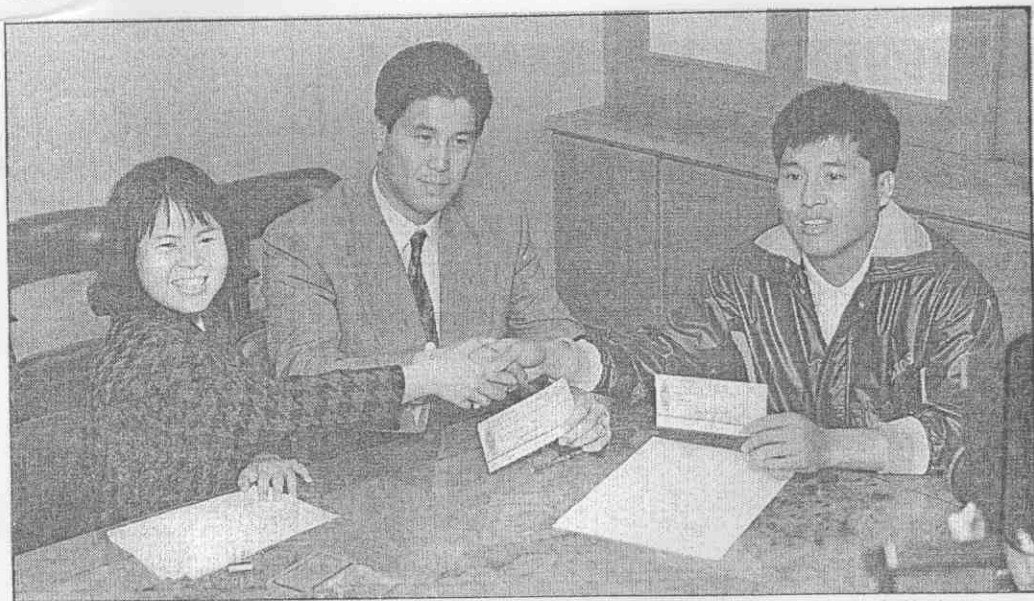
獎金發放傳涉不法
立委質詢促查真相

【本報訊】針對奧運棒球國手國光獎金發放，傳聞涉及不法情事，立法委員洪昭男，昨天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洪昭男委員在質詢中指出，國光獎章、金並非由教育部直接頒給得獎選手，而是先撥給協會，再由協會發給各選手，在整個過程中，教育部不聞不問，僅在最後驗證每位選手簽收的單據是否正確。

洪委員表示，傳聞上述棒球國光獎金得獎選手被迫立下非自願之同意書，每人剋扣獎金120萬元，導致球員心生不滿，投訴教育部，但教育部仍不聞不問，甚至傳聞涉及不法情事，且與部分教育部人員有關，此事已遭致社會廣大責難。

洪委員表示，教育部不能再坐視不管，應主動了解真相，解決弊端發生原因，澄清社會疑慮，讓屬於選手的獎金如數頒給選手，也讓有功於國家的選手得到應有的獎勵。



↑江泰權（右）、郭李建夫（中）自律師黃虹霞手中領取國光獎章獎金的支票。

記者 張福興／攝影